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 投資經理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以批准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及該公告所述之普通決議案（提呈以批准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 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 上限	245,206,891 (100%)	0 (0%)	245,206,891 (100%)

註：以上普通決議案之全文已在該通告（連同載於該公告的修正）中列出。

由於以上普通決議案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111,704,320 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28,814,71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2%。

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

並無人士曾在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3,082,889,60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8%，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會上點票工作。

代表董事會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華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林先生、李業華先生及雷俊傑先生。